

# 調查報告

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究其經費及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為科技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之掌理事項。該部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依據其組織法本於職掌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下稱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sup>1</sup>，為補助受延攬人之法源依據。

據科技部提供近 6 年之補助資料發現，向該部申請補助受延攬人之申請機構，每年約有 1 百多所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經該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補助人次約為 1 千多人至 2 千多人不等；補助金額約新臺幣(下同) 10 億元至 19 億元不等<sup>2</sup>，所花費公帑甚鉅，

<sup>1</sup>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惟該作業要點名稱尚未修正，爰仍維持現行行政規則名稱。

<sup>2</sup> 97 年度至 102 年度之補助人次、補助金額及依國籍細分之統計資料如下表：

年度	97 年度補助		98 年度補助		99 年度補助	
合計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國籍	1,451	1,064,232,418	2,559	1,842,914,825	2,686	1,924,097,763
本國籍	919	647,250,600	1,961	1,369,460,351	2,045	1,431,134,622
陸港籍	84	56,512,822	127	87,141,780	140	96,617,218
外國籍	448	360,468,996	471	354,912,694	501	396,345,923

年度	100 年度補助		101 年度補助		102 年度補助	
合計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國籍	2,388	1,735,241,578	2,192	1,618,026,988	2,089	1,512,258,759
本國籍	1,816	1,299,159,321	1,793	1,314,470,682	1,650	1,186,707,863
陸港籍	114	76,757,498	35	24,779,683	84	57,020,224

涉及申請補助對象眾多，究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之經費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及是否經過合理之審查程序，為本案之調查重點。

案經本院函請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科技部）及審計部查復說明，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約詢科技部錢宗良次長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並調閱相關資料。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科技部依據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經查尚難遽認有違反法令情事，惟近年各項效益指標有降低趨勢，應予檢討改進。

（一）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具體規範申請機構、申請人、受延攬人種類、申請方式、審查、補助期間、補助項目、受延攬人違約、經費報銷等事項，據科技部提供書面資料及到院說明內容，尚難遽認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說明如下：

1、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重要規定如下：

（1）申請機構及申請人：

〈1〉申請機構：（第 2 點）

-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不得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

〈2〉申請人：為申請機構之教學、研究或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含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第 3 點）

（2）受延攬人種類：（第 4 點）

外國籍	458	359,324,759	364	278,776,623	355	268,530,672
-----	-----	-------------	-----	-------------	-----	-------------

- <1>講座人員：包含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其中符合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之特聘講座，以及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
- <2>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資格條件分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專家四種。
- <3>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 (3)申請方式：申請人應至該部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第5點）
- <1>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 申請機構對其申請補助資格，應依「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該部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補助資格。
  - 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該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其體工作計畫及相關文件，向該部提出申請。
- <2>博士後研究人員：
- 於申請該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該部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於覓得人還後，向該部提出申請。未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上傳相關申請文件向該部個案提出申請。
  - 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

從事科技管理工作者，上傳相關申請文件及依該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向該部提出申請。

<3>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該部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該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4) 審查：(第6點)

<1>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2>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該部得不予補助。

(5) 補助期間：(第7點)

<1>講座人員：以 1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年。

<2>客座人員：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年。

<3>博士後研究人員：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但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補助期間最長得核給 1 年 2 個月。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

(6) 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第8點)

(7) 受延攬人違約：(第9點)

<1>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

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

- <2>補助之科技人才於該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
- <3>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該部。經申請機構或該部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該部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該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8) 經費報銷：

- <1>申請機構應依規定於補助期滿後 2 個月內，檢據向該部辦理經費結案，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該部補發差額。(第 12 點)
- <2>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經費報銷及繳交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經該部催告仍未辦理者，該部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該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第 13 點)
- <3>申請機構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並應確實審核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如發現支付事實有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負相關責任。(第

14 點)

- 申請機構對各項支出所提出之支出原始憑證，經該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 該部對申請機構各項支出所提出之支出原始憑證，經查核如發現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及申請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該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2、本院函請科技部提供近 6 年所補助受延攬人之姓名、人數、種類（分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國籍（分本國籍、陸港籍、外國籍）；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補助金額；補助期間；參與專題計畫名稱等資料，經檢視書面資料尚無不符上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情事。另據科技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到院接受詢問，就補助經費之審核及查核機制之查復情形：

(1) 有關本院詢問「工作報告之內容是否仍須實質審核？如認為其不符學術水準、研究目的或有濫竽充數、抄襲等之情形，是否仍得辦理經費核銷？實務上有無發生過類似情形？」乙節：

<1> 受延攬人為申請機構所聘用，並負責協助該機構推動科技研發或教學等工作，對申請機構具一定貢獻。該部係經費補助機關，受延攬人之工作報告主要係納入續聘審查之參考。受延攬人之工作績效評量，係由實際用人單位（即申請機構）依據其與受延攬人訂定之工作內容，評量其工作績效。

<2> 工作報告非經費結報必要事項，如發現有不符學術水準、研究目的或有濫竽充數、抄襲等情事，申請機構雖得辦理經費結報，惟該

- 部將依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九、十一、十二點規定進行審查與處置。
- <3>據該部截至目前之審查結果尚無不符學術水準、研究目的或有濫竽充數、抄襲等之情形發生。
- (2)有關本院詢問「經費核銷時是否曾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不實情事？如有，有無追究相關責任及作成相關處分」乙節：
- <1>申請機構應對各項支出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並應確實審核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如發現支付事實有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結報。
- <2>申請機構提出之支出原始憑證，經該部主計單位審核後，如發現支付事實有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將不得結報，並同時責成申請機構繳回該項支出款。發現有虛報、浮報者，將依規定程序通知申請機構及申請人提出書面答辯，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3>該部表示目前尚無虛報、浮報等不實情事。
- (3)有關本院詢問「補助經費性質及有無重複補助情事」乙節：
- <1>該部補助費用之性質為人事費，只支付工作酬金及機票。補助皆有單據可稽，且專款專用。
- <2>為避免重複申請補助，該部對申請機構進行宣導，另申請人已切結未重複申請，事涉學術倫理，如事後發現，會有嚴重後果。
- (4)有關本院詢問「中央研究院申請案獲得該部補助之講座人員、客座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是否亦同時為中央研究院所延聘之顧問、專家或學者？有無藉由同一份研究計畫同時獲得公費補助之情事？」乙節：

- <1>目前所瞭解未發現有同時為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所延聘之顧問、專家或學者之情事。亦未發現有藉由同一份研究計畫同時獲得中央研究院與該部公費補助之事證。
- <2>如有前開情事，將依據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責成申請機構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該部。
- <3>如有支付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形，該部即視情節責成申請機構繳回補助款項；如有浮報、虛報案件，將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及處置。

(二)據科技部提供書面資料顯示，近年各項效益指標有降低趨勢，應予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 1、本院就「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結束後所提出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或研發成果是否能達到配合科技發展需要之預期效益」，該部函復說明如下：

(1)學術科技人才效益之展現是長期的，無法立即以量化數據衡量或評估。針對國內面臨人才供需失衡之困境，科技部秉持支援學術研究發展任務，藉由多元化之補助措施，長期將補助大專院校與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術科技人才視為施政重點工作之一，儲育我國學術研發人才、強化大專院校與學術研究機構創新技術，以達厚植累積研發能量，提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



(2)就97年至101年間補助大專院校與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學術科技人才參與研究所產生之效益，簡述如下：

<1>促進國際合作交流：除吸引國外優秀學者專家在我國建置優秀的研究環境外，藉由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親自傳授研究經驗、指導及訓練學士、碩士、博士級研究人力等，並透過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共同進行國際合作研究，開啟我國研究人員之國際視野，有助於提升我國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及國際學術地位。

<2>提升科技研究水準：除提高國際科技人士來臺訪問及外國學者來臺參與研究之意願外，亦透過國外知名學者協助國內教授申請國際獎項與國人投稿國際頂尖學術期刊之被接受度，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及提高國內研究人才國際地位。

<3>充實本國大學與研究所專業基礎研究人才：補助學研機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在計畫執行期間，協助主持人達成計畫研究目標，隨時針對研究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修正研究計畫方向，對長期性研究有極大之助益，並且協助計畫主持人培育碩、博士人才，形成研究團隊，組織團隊相關工作分配及研究議題之開發，對作為研究團隊核心人物其有極大功效，達到培育研究生(碩士生、博士生)與研究助理成為專業學術人才之效益。

<4>該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量化效益統計表如下：

量化效益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才培育(博、碩士生及其)(人)	235	1,807	7,400	5,985	5,977
國內、外論文著作(篇)	314	2,268	8,347	8,476	6,811
專題演講(場)	83	511	1,918	1,401	1,296
國內、外專利(含申請中)(件)	4	116	441	398	358
技術移轉授權(項)	0	30	28	18	22
技術移轉授權金(元)	0	32,654,000	115,873,018	3,550,000	73,173,000

製表日期：102年11月8日

2、依上開統計表所示，自99年後，代表量化效益之六項指標—人才培育、論文著作、專題演講、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技術移轉授權金皆有趨低之傾向，科技部應檢討效益降低原因，並予改善。

(三)綜上，科技部依據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經查尚難遽認有違反法令情事，惟近年各項效益指標有降低趨勢，應予檢討改進。

二、鑒於每年補助申請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所費不貲，為使補助能發揮預期效益並提升學術水準，科技部除應建立客觀之學術領域複審委員群組，以公正公平方式落實其內部之審查程序，俾免學門召集人私相授受外，並允宜向申請機構加強宣導確依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受延攬人之補助資格及研究工作報告，以期增加審查透明度及公信力。

(一)科技部應落實其內部之審查程序，以確保補助申請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能發揮預期效益並提升學術水準。

1、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僅規定，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

得延長 1 次。至於審查之項目、基準及程序，皆未以明文定之。本院函請科技部說明有關「審查項目及審查之實務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為何」，該部說明如下：

- (1) 該部稟於公正客觀、尊重專業方式進行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受延攬人專長、成就對研究主題之貢獻；受延攬人背景；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科技。
  - (2) 受延攬人均係由申請機構視其單位之需要而向該部提出補助申請。
  - (3)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及線上個案審查方式處理，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1> 申請機構對客座科技人才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相關學術程序自行審定後向該部提出申請案。
    - <2> 該部將申請機構自行審核後所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核對與確認。
    - <3> 依所屬學門分送各學門部外專家進行學術審查。
    - <4> 審查意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發文通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
    - <5> 審查不通過者，申請機構或申請人得依據行政救濟相關規定提出行政救濟程序。
- 2、另科技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到院時說明審查之具體程序：
- (1) 申請機構須先自行審查，經行政程序通過（教評會），具一定程度者才會送到科技部，由複審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核申請人專長，召集人資格是學門中較具聲望之學者。召集人會推薦 1 位審查人員，審查過後再送召集人，如召集人

無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報，如不同意，再更換另一位審查人員。

- (2) 積極資格條件於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已明定，學校要檢附校內審查通過之文件，送到該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做初步審查是否符合基本條件及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如發現學校審查程序查核不實，該部得停止該申請機構申請補助。
- (3) 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5點已有明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
- (4) 召集人要基於客觀公正判斷，基本上會基於學術專業做人員篩選，如果召集人本身個人偏好過重，會請業務單位評估下次不再聘任。
- (5) 定有一些參考指標，如果申請補助對象無法在國際期刊或學術研討會有所表現，很難通過審查。且複審委員會是合議制，即使召集人有特定立場，也會受到複審委員之壓力。

3、綜上可知，科技部應落實其內部之審查程序，例如宜依不同學門建立學術領域審查群組並嚴格審查申請機構自行審核後所送之申請資料、複審委員允宜由群組中輪迭或隨機挑選，以求公平，並確保補助申請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發揮預期效益。

(二) 科技部允宜向申請機構加強宣導確依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受延攬人之補助資格及研究工作報告，以期增加審查透明度及公信力。

1、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人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至科技部）及科技部上開說明可知，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流程前端係由各申請機構加以把關，

各申請機構應善盡審查之責任，完備其內部行政程序，並確依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受延攬人之補助資格及研究工作報告。

2、科技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到院時亦表示，該部近期已規劃分北、中、南、東四區到各申請機構去宣導申請計畫補助之注意事項，促使申請機構落實其審查責任。

(三)綜上，為使補助能發揮預期效益並提升學術水準，科技部除應建立客觀之學術領域複審委員群組，以公正公平方式落實其內部之審查程序，俾免學門召集人私相授受外，並允宜向申請機構加強宣導確依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受延攬人之補助資格及研究工作報告，以期增加審查透明度及公信力。

三、大陸籍人員來臺從事教學或研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科技部允應建立更細緻之審查機制，並於研究進行中隨時掌握參與學術科技活動或研究之內容，以避免敏感科技研究情資外洩。

(一)據科技部提供近 6 年之補助資料觀之，97 年至 102 年度陸港籍人員之補助人次及金額，及各該年度之補助總人次及補助總額，如下表。陸港籍人員之補助人次及金額雖佔各該年度之補助總人次及補助總額比例較低，惟受延攬人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倘發生洩密情事，恐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或科技發展。

年度	97 年度補助		98 年度補助		99 年度補助	
合計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國籍	1,451	10,64,232,418	2,559	1,842,914,825	2,686	1,924,097,763
陸港籍	84	56,512,822	127	87,141,780	140	96,617,218
年度	100 年度補助		101 年度補助		102 年度補助	
合計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國籍	2,388	1,735,241,578	2,192	1,618,026,988	2,089	1,512,258,759
陸港籍	114	76,757,498	35	24,779,683	84	57,020,224

(二)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該部得不予補助。為瞭解該部如何確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本院於103年3月18日詢問科技部代表有關延聘大陸籍人員之國家安全調查程序，該部表示：

- 1、該部訂有「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科技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就大陸人士來臺從事科技專業活動之內容進行審查。有關機敏科技之維護機制，該部訂有「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該部依照前開「作業手冊」規範之敏感科技項目，對於大陸人士參與學術科技活動或研究之內容加以審查。
- 2、目前大陸地區人士來臺進行專業活動之入臺許可審核業務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主政，其中若為從事學術科技活動或研究，移民署會另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部）協助進行專業審查，該部亦會由部內各相關學術司進行專業領域或學門審查後，將審查意見提供移民署參酌。整體而言，該部審查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專業活動均為學術科技活動或參與學術科技研究。

(三)綜上，大陸籍人員來臺從事教學或研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科技部允應建立更細緻之審查機制，並於研究進行中隨時掌握參與學術科技活動或研究之內容，以避免敏感科技研究情資外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送科技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榮耀

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日